

证券代码：830893

证券简称：亚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概况

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，关于深圳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共计169,092.00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	销售货款	169,092.00	169,092.00	100.00%	账龄在4-5年	否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在4-5年，且经公司销售、财务、法务部门等多方催收、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后，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财务与销售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

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